

江西省德昌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万双鞋大底建设项目 (一期) 竣工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江西省德昌鞋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省德昌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万双鞋大底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2 位专家共 6 人, 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 实地勘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 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 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 经认真讨论, 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西上高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五里岭工业园伟业路 5 号, 项目环评设计年产 1000 万双鞋大底,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双鞋大底(EVA 鞋大底 500 万双/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等); 贮运工程(包括半成品仓、成品存储仓等); 公用、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区、空压机房、卫生间等); 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设施、噪声防治设施、固废处理系统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江西省德昌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2 年 8 月 23 日, 宜春市上高生态环境局以“上环评字[2022]30 号《关于江西省德昌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万双鞋大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5%。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范围为江西省德昌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万双鞋大底建设项目一期 500 万双 EVA 鞋大底建设的范围。

（五）验收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结合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六）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2年8月19日取得江西省德昌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60923MA7GY58H3M001W）。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废气治理设施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EVA鞋大底发泡、油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过滤净化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EVA鞋大底的打粗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废气：强化管理、加强车间通排风。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五里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五里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由五里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锦江。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已采取减震、隔声、安装减振设施等措施处理。

(四) 固体废物

除尘灰、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包装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收集后于危废暂存区暂存委托弋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粉尘执行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表6中相关标准要求;TVOC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1、2中相关标准要求。天然气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GB13271-2014)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

(二) 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五里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由五里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锦江。

(三) 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夜间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专家意见和整改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

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整改及后续要求

1、核实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变化（含原辅材料、产能、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等），完善粉尘废气治理系统（布袋）和有机废气治理系统（二级）、危废暂存设施和总平面布置图。

2、完善环保设施标识和运行记录；加强职工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教育，防范泄露、火灾等突发事件，并定期开展风险应急演练。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国家技术指南规定，对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名：

李玲涛
刘军成
戴俊华
姚正 罗明清

2023年12月29日

江西省德昌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鞋大底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2023 年 12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李玲霞	江西省德昌鞋业	财务	362228198709251120	15083958506
罗映涛	宜春市节能环保	技术	362221XXXX1310	15629185020
傅志杰	赣州市节能环保	技术	362202XXXX3327	15970517972
袁纯坤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总工程师	360603XXXX2732	13878765727
袁希波	南林学院	副教授	360102XXXX6329	13607082851

